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2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炤毅

被告 鄭貴木

陳慧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,5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  
至民國114年3月24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  
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  
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  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  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3	合 計	1,500元	
04	附錄：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		
06	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		
07	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
09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
10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
11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
12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
13	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
14	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